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所提述的調查事件（「該事件」）、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就該事件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及復牌計劃(如有)的最新季度消息。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